**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3441-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930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930137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_Toc9930137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9930137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_Toc993013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993013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3441-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03.819362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 | 103.819362 | 1批 | 硒鼓、墨盒、粉盒、配件等（详见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 010-555765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

电 话：010-53383779、15010370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采购需求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附件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0.1 | 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  01包：20000元。  2.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保证金使用)  递交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第X包)  4.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保证金需保证于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
| 10.8.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文件提交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投标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
| 16.1 | 解密地点 |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会议室。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3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B座四层。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成交服务费缴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成交服务费使用**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账 号:11221401040001946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谈判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2.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 解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 5 |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 否 |
| 2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3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否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否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 否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7 | 技术响应 | 符合“服务需求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无重大偏差 | 否 |
| 8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 否 |
| 9 | 其它实质性偏离 | 按谈判文件要求 | 否 |
| 10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_\_\_\_\_\_。

1.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_\_\_\_\_\_\_\_\_\_\_\_\_\_\_。
2.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3\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 | 103.819362 | 1批 | 硒鼓、墨盒、粉盒、配件等（详见采购需求） |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1）交货期常规送货：在接到采购人送货订单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确认，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5 个工作日内不能送到的货物，需和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送货。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确认， 1 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3）成交人承诺：①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少等理由拒绝供货。②成交人须保证提供的货物系正规厂家生产，有出厂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出场标准。③成交人按采购人需求供应产品系原装或特殊机型国产，非再次灌装，不存在漏墨、打印墨色不均匀、打印张数不足等情形。④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人供应产品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退换货，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回已付款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采购数量不低于1300件，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据实支付，每批次供货后，货品全部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并支付，本项目合同期内最终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成交人须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所涉及的全部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1. **技术要求**

1.货物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须匹配的主机机型** | **技术指标** | **★质量标准** | **预计采购量（个）** | **所属行业** |
| **打印耗材类(48种)** | | | | | | |
| 1 | 碳粉盒 | 奔图CM7000 FDN | 颜色：黑 打印量：4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2 | 碳粉盒 | 颜色：红 打印量：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3 | 碳粉盒 | 颜色：黄 打印量：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4 | 碳粉盒 | 颜色：蓝 打印量：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5 | 废粉仓 | 适用奔图CM7000F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6 | 碳粉盒 | 奔图CM7115DN | 颜色：黑 打印量：85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30 | 工业 |
| 7 | 碳粉盒 | 颜色：红 打印量：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20 | 工业 |
| 8 | 碳粉盒 | 颜色：黄 打印量：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20 | 工业 |
| 9 | 碳粉盒 | 颜色：蓝 打印量：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20 | 工业 |
| 10 | 废粉仓 | 适用奔图CM711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70 | 工业 |
| 11 | 黑色碳粉 | 奔图CM8505DN/奔图CM9505DN | 颜色：黑 打印量：34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30 | 工业 |
| 12 | 红色碳粉 | 奔图CM8505DN/奔图CM9505DN | 颜色：红 打印量：34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0 | 工业 |
| 13 | 黄色碳粉 | 颜色：黄 打印量：34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0 | 工业 |
| 14 | 蓝色碳粉 | 颜色：蓝 打印量：34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0 | 工业 |
| 15 | 废粉仓 | 适用奔图CM850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0 | 工业 |
| 16 | 墨盒 | 奔图P5000DN | 颜色：黑 打印量1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30 | 工业 |
| 17 | 硒鼓 | 使用寿命：打印量6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18 | 黑色硒鼓 | HP M750 | 颜色：黑，打印量：135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19 | 蓝色硒鼓 | 颜色：蓝，打印量：1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20 | 黄色硒鼓 | 颜色：黄，打印量：1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21 | 红色硒鼓 | 颜色：红，打印量：1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22 | 黑色硒鼓 | HP 5225 | 颜色：黑，打印量：7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23 | 蓝色硒鼓 | 颜色：蓝，打印量：73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24 | 黄色硒鼓 | 颜色：黄，打印量：73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25 | 红色硒鼓 | 颜色：红，打印量：73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26 | 碳粉盒 | 兄弟7180 | 颜色：黑 打印量：26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5 | 工业 |
| 27 | 碳粉盒 | 兄弟8510 | 颜色：黑 打印量：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30 | 工业 |
| 28 | 碳粉盒 | 兄弟8530 | 颜色：黑 打印量：8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5 | 工业 |
| 29 | 碳粉盒 | 联想M3420 | 颜色：黑 打印量：26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30 | 碳粉盒 | 联想LJ2400 pro | 颜色：黑 打印量：26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31 | 黑色墨粉盒 | 立思辰GA3032DN | 颜色：黑 打印量：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45 | 工业 |
| 32 | 硒鼓 | 颜色：黑 打印量：12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5 | 工业 |
| 33 | 黑色硒鼓 | HP 5550 | 颜色：黑 打印量：13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34 | 蓝色硒鼓 | 颜色：蓝 打印量：12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35 | 黄色硒鼓 | 颜色：黄 打印量：12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36 | 红色硒鼓 | 颜色：红 打印量：12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37 | 碳粉盒 | 柯美 C368 | 颜色：黑， 打印量：28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5 | 工业 |
| 38 | 碳粉盒 | 颜色：红色 打印量：26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39 | 碳粉盒 | 颜色：黄色 打印量：26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40 | 碳粉盒 | 颜色：蓝色 打印量：26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41 | 废粉仓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5 | 工业 |
| 42 | 黑色感光鼓 | 颜色：黑， 打印量：12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6 | 工业 |
| 43 | 彩色感光鼓 | 颜色：彩色， 打印量：7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5 | 工业 |
| 44 | 碳粉盒 | 佳能C3330 | 颜色：黑， 打印量：36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6 | 工业 |
| 45 | 碳粉盒 | 颜色：红色 打印量：19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46 | 碳粉盒 | 颜色：黄色 打印量：19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47 | 碳粉盒 | 颜色：蓝色 打印量：19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48 | 感光鼓组件 | 四色通用。黑白63600页；彩色525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2 | 工业 |
| **打印配件类（19种）** | | | | | | |
| 49 | 黑色鼓组件(鼓架子) | 奔图CM7000FDN | 使用寿命：打印量4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50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使用寿命：打印量4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51 | 黑色鼓组件 | 奔图CM7115DN | 使用寿命：打印量12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52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使用寿命：打印量125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53 | 黑色感光鼓 | 奔图CM8505DN | 颜色：黑， 打印量：10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54 | 彩色感光鼓 | 颜色：彩色， 打印量：90000页（基于A4纸张5%覆盖率打印）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5 | 工业 |
| 55 | 显影组件 | 奔图CM8505DN/CM9505DN | 适用奔图8505DN/9505DN  颜色：黑，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56 | 显影组件 | 适用奔图8505DN/9505DN  颜色：彩色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6 | 工业 |
| 57 | 定影器 | CM7000FDN | 适用奔图CM7000F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58 | 转印带 | 适用奔图CM7000F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59 | 定影器 | 奔图CM7115DN | 适用奔图CM711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60 | 转印带 | 适用奔图CM711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10 | 工业 |
| 61 | 转印带 | 奔图CM8505 | 适用奔图CM850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2 | 工业 |
| 62 | 定影器 | 奔图CM9505 | 适用奔图CM9505DN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 | 工业 |
| 63 | 定影器 | 柯美C368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2 | 工业 |
| 64 | 转印带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2 | 工业 |
| 65 | 显影仓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颜色：黑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2 | 工业 |
| 66 | 显影仓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颜色：彩色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2 | 工业 |
| 67 | 装订针 | 适用柯美C368机型  生产日期：≤6个月 | 国产兼容 | 10 | 工业 |
| **其他易耗品类（5种）** | | | | | | |
| 68 | 鼠标 |  | USB接口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0 | 工业 |
| 69 | 键盘 |  | USB接口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0 | 工业 |
| 70 | 台式机内置刻录光驱 |  | SATA接口。DVD刻录。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50 | 工业 |
| 71 | HDMI数据线 |  | HDMI接口，长度2米。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30 | 工业 |
| 72 | USB扩展坞 |  | USB接口。  生产日期：≤6个月 | 原装正品 | 30 | 工业 |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内所列物资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所发放物资均需完全符合招标要求，所有规格，内容等必须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可擅自变更。

4. 投标价格说明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货物、以单一数量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减少项目和数量，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价格以所有货物单价合计总价计算。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全年估算金额，上下略有浮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供应商需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5)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提供专属车辆进行供货、配送货等服务。

(6)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为全新未使用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产品，对有问题的产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7)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如发生三次未按承诺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牌、型号、单价、质量等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硒鼓、墨盒、粉盒、配件等

采购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交人：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采购人)的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2025-2026年度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耗材及配件 (货物名称)经 以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定 （公司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合同补充条款

b.本合同书

c.成交通知书

d.合同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但是，关于成交人义务及提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条款如有不一致的，以对成交人要求较高的条款为准。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种类和单价 （见附件一）

数量：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不以预计采购量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最终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执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类型对应的单价，成交人以《分项报价表》列明的采购数量备货准备，但是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的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最终下达的采购清单为准，合同总价结算也以实际采购的货物金额为准。

以上费用是成交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成交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采购数量不低于1300件，以最终实际采购数量据实支付，每批次供货后，货品全部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并支付，本项目合同期内最终支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成交人须在收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所涉及的全部税费均由成交人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1）交货期常规送货：在接到采购人送货订单后，应在24小时内进行确认，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5 个工作日内不能送到的货物，需和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送货。

（2）应急送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确认， 1 个工作日送达指定地点。

（3）成交人承诺：①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常规送货及应急送货要求。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及配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少等理由拒绝供货。②成交人须保证提供的货物系正规厂家生产，有出厂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企业出场标准。③成交人按采购人需求供应产品系原装或特殊机型国产，非再次灌装，不存在漏墨、打印墨色不均匀、打印张数不足等情形。④如果采购人发现成交人供应产品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退换货，重新提供合格产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回已付款项。

**6、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 二 份。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果本合同的采购计划提前完成的，则以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事项执行完毕时合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成交人：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耗材。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成交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并方便装卸和摆放，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每送达一批货品，应向采购人提供带有业务章或公章的送货单。

**5 .交货方式**

5.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交货前通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时间内送货，送货车辆及人员需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停放、卸货。商品在运输过程中的毁损、丢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补足短缺商品。

5.2成交供应商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货物的规格、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因运输问题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5.3采购人收到货品并验收后，由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署收货人全名，作为双方货物送讫、收讫凭证。

5.4成交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满足货物供应。

**6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7.质量保证**

7.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成交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采购人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小时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除“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内。质保期内的产品不得有损坏。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需有备货补足，在3日内补齐。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予以维修或更换。

**8.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8.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9.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采购人退换货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年度内逾期累计超过四周，采购人除要求前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 采购人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因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5.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取回货物并承担相关装卸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货物的残损等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7.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

**23.合同生效和其他**

2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不得违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2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3.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 两份。

2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 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以谈判后实际数据为准）

附件二：承诺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 、 \_\_\_\_\_\_\_\_\_\_ 及 \_\_\_\_\_\_\_\_\_\_就“\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2. \_\_\_\_\_\_\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_\_\_\_\_负责\_\_\_\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_\_\_\_\_负责\_\_\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  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打印耗材类(48种)** | | | | | | | | | | | | | |
| 1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5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10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11 | 黑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2 | 红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3 | 黄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4 | 蓝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5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16 | 墨盒 |  |  |  |  |  |  |  |  | |  | 1 |  |
| 17 | 硒鼓 |  |  |  |  |  |  |  |  | |  | 1 |  |
| 18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19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0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1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2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3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4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5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0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1 | 黑色墨粉盒 |  |  |  |  |  |  |  |  | |  | 1 |  |
| 32 | 硒鼓 |  |  |  |  |  |  |  |  | |  | 1 |  |
| 33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4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5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6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0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1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42 | 黑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43 | 彩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44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5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8 | 感光鼓组件 |  |  |  |  |  |  |  |  | |  | 1 |  |
| **打印配件类（19种）** | | | | | | | | | | | | | |
| 49 | 黑色鼓组件(鼓架子) |  |  |  |  |  |  |  |  | |  | 1 |  |
| 50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  |  |  |  |  |  |  | |  | 1 |  |
| 51 | 黑色鼓组件 |  |  |  |  |  |  |  |  | |  | 1 |  |
| 52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  |  |  |  |  |  |  | |  | 1 |  |
| 53 | 黑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54 | 彩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55 | 显影组件 |  |  |  |  |  |  |  |  | |  | 1 |  |
| 56 | 显影组件 |  |  |  |  |  |  |  |  | |  | 1 |  |
| 57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58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59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0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1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2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3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4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5 | 显影仓 |  |  |  |  |  |  |  |  | |  | 1 |  |
| 66 | 显影仓 |  |  |  |  |  |  |  |  | |  | 1 |  |
| 67 | 装订针 |  |  |  |  |  |  |  |  | |  | 1 |  |
| **其他易耗品类（5种）** | | | | | | | | | | | | | |
| 68 | 鼠标 |  |  |  |  |  |  |  |  | |  | 1 |  |
| 69 | 键盘 |  |  |  |  |  |  |  |  | |  | 1 |  |
| 70 | 台式机内置刻录光驱 |  |  |  |  |  |  |  |  | |  | 1 |  |
| 71 | HDMI数据线 |  |  |  |  |  |  |  |  | |  | 1 |  |
| 72 | USB扩展坞 |  |  |  |  |  |  |  |  | |  | 1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以：单品\*单价=合价，合价累加产生总价。**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  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打印耗材类(48种)** | | | | | | | | | | | | | |
| 1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5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10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11 | 黑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2 | 红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3 | 黄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4 | 蓝色碳粉 |  |  |  |  |  |  |  |  | |  | 1 |  |
| 15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16 | 墨盒 |  |  |  |  |  |  |  |  | |  | 1 |  |
| 17 | 硒鼓 |  |  |  |  |  |  |  |  | |  | 1 |  |
| 18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19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0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1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2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3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4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5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2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2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0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1 | 黑色墨粉盒 |  |  |  |  |  |  |  |  | |  | 1 |  |
| 32 | 硒鼓 |  |  |  |  |  |  |  |  | |  | 1 |  |
| 33 | 黑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4 | 蓝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5 | 黄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6 | 红色硒鼓 |  |  |  |  |  |  |  |  | |  | 1 |  |
| 3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8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39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0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1 | 废粉仓 |  |  |  |  |  |  |  |  | |  | 1 |  |
| 42 | 黑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43 | 彩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44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5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6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7 | 碳粉盒 |  |  |  |  |  |  |  |  | |  | 1 |  |
| 48 | 感光鼓组件 |  |  |  |  |  |  |  |  | |  | 1 |  |
| **打印配件类（19种）** | | | | | | | | | | | | | |
| 49 | 黑色鼓组件(鼓架子) |  |  |  |  |  |  |  |  | |  | 1 |  |
| 50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  |  |  |  |  |  |  | |  | 1 |  |
| 51 | 黑色鼓组件 |  |  |  |  |  |  |  |  | |  | 1 |  |
| 52 | 成像组件(四色整套) |  |  |  |  |  |  |  |  | |  | 1 |  |
| 53 | 黑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54 | 彩色感光鼓 |  |  |  |  |  |  |  |  | |  | 1 |  |
| 55 | 显影组件 |  |  |  |  |  |  |  |  | |  | 1 |  |
| 56 | 显影组件 |  |  |  |  |  |  |  |  | |  | 1 |  |
| 57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58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59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0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1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2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3 | 定影器 |  |  |  |  |  |  |  |  | |  | 1 |  |
| 64 | 转印带 |  |  |  |  |  |  |  |  | |  | 1 |  |
| 65 | 显影仓 |  |  |  |  |  |  |  |  | |  | 1 |  |
| 66 | 显影仓 |  |  |  |  |  |  |  |  | |  | 1 |  |
| 67 | 装订针 |  |  |  |  |  |  |  |  | |  | 1 |  |
| **其他易耗品类（5种）** | | | | | | | | | | | | | |
| 68 | 鼠标 |  |  |  |  |  |  |  |  | |  | 1 |  |
| 69 | 键盘 |  |  |  |  |  |  |  |  | |  | 1 |  |
| 70 | 台式机内置刻录光驱 |  |  |  |  |  |  |  |  | |  | 1 |  |
| 71 | HDMI数据线 |  |  |  |  |  |  |  |  | |  | 1 |  |
| 72 | USB扩展坞 |  |  |  |  |  |  |  |  | |  | 1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以：单品\*单价=合价，合价累加产生总价。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